

神木市高家堡镇环卫市场化 服务项目政府采购

合 同 书

2025 年 5 月



甲方（采购人）：神木市高家堡镇人民政府

法人代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神木市高家堡镇

乙方（供应商）：神木市新晟康洁环卫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麻志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821MA7DFY9K70

住所：陕西省榆林市神木市滨源大厦6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项目背景

按照国家关于鼓励环卫市场化改革推行政府购买服务的有关要求，为了在我镇建立政府统一领导、公共财政投入、市场化运作、专业化服务的环卫工作新机制，进一步巩固和提高城乡环境卫生水平，提升美丽高家堡形象，努力改善人居环境，高家堡镇政府决定通过政府采购购买服务的方式，引进有资质、有经验的专业环卫企业承担镇区环卫清扫、保洁，镇区及农村垃圾收运、公厕管理、绿化养护、路灯维护等方面工作。

第二条：合同期限

根据《高家堡镇区环卫保洁市场化外包服务项目建议方案》、《高家堡镇区环卫保洁市场化评估报告》以及政府采购公开招标中标通知书，高家堡镇环卫市场化服务期限为 叁 年（根据季度考核和年度考核结果，实行一年一签，自2025年 5 月 7 日至2026年 5 月 7 日）。

第三条：乙方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一）服务范围及内容：

1、将镇政府所在地、镇区范围内南至高速路出口，北至神王路过境大桥，西至秃尾河，东至东至石峁管理处入口处，镇政府门口向东至高渠，叠翠园门前的道路保洁及生活垃圾清运。2座垃圾填埋场管理运营。

2、镇区内具备运营条件，可正常使用的 10 所公厕的日常管理、清扫保洁。（如甲方后期新修建和增加公厕，交由乙方管理，费用再另行协商支付）

3、高家堡镇辖区内 36 个行政村生活垃圾清运工作，垃圾填埋场的管护。

4、镇区范围内园林绿化养护管理（高速路桥头两侧，污水处理厂门口，街道，古城内）。包括：绿化带内绿植种植与养护，灌木浇水、施肥、修剪管护等。

5、路灯维修及管护。

6、镇政府办公区域、大院的清扫保洁及垃圾收运。不包括：农村村庄道路清扫保洁、学校、医院、市场监管所、供电等政府

公共机构，工矿及企业内部和高速公路、铁路路面（路基 50 米以内）、农家乐、鱼池、农业生产区工农业垃圾及餐饮服务业内餐厨垃圾等清扫保洁服务。

（二）乙方服务质量及标准

1、清扫保洁人员工作要求

（1）作业时间为夏季上午 7:00—11:00，下午 14:30—18:30；冬季上午 7:30—11:30，下午 13:30—17:00（具体作业时间可按照季节变化双方进行商定），作业时间内保洁人员统一着标志服，保洁工具齐全、保持农村环境卫生干净整洁。

（2）上述清扫保洁人员服装、保洁工具等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上述费用。对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出现的人员伤亡和疾病等情况，应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乙方服务人员的意外情况。应由乙方为其工作人员缴纳其人员的相关社会保险，甲方不承担其义务。

2、保洁作业质量标准

镇政府所在地。道路、巷道、广场、路边台面、树坑、绿化带无堆积物、无砖瓦土石、无泼撒物及呕吐物、无人畜粪便、无墙体小广告、无空中漂挂悬浮物；保持路面净、巷道净、绿带净、雨水口净、树穴净、墙体净、广告牌净、线杆净的作业要求。

3、垃圾桶、垃圾箱、果皮箱保洁标准定时对垃圾桶、垃圾箱、果皮箱垃圾进行清理消杀，垃圾无溢出，周围无散落垃圾，

定期对垃圾桶、垃圾箱、果皮箱表体进行清洗。

4、垃圾收集转运标准镇区垃圾做到及时清运，车走地净，农村垃圾做到直收直运，车走地净；要求车容整洁，车体外无污物，标识清晰，密闭运输，无洒、漏、抛现象；垃圾必须按规定运输至指定垃圾填埋场进行规范处理，不得随意倾倒掩埋。提供固定的垃圾清运监督服务电话。

5、公厕保洁标准公厕周围环境整洁，墙壁内外无乱写乱画乱贴；厕内照明、供水、排污设施完善，及时维修；地面、台面干净无垃圾及污物，尿池无尿碱、便池无便垢，大小便槽（池）畅通；有专门管理员，着装上岗，工具物品摆放有序，实行全日保洁，24 小时开放；要随时冲洗，定期药物消杀，做到无蚊蝇、无异味。

第四条：监管考核

镇人民政府是本项目的监管考核主体，负责本项目的日常监管和考核任务，随时可以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督导和检查。（后附具体考核办法）

第五条：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服务费用

根据神木市高家堡镇区环卫保洁市场化外包服务项目，服务费用：4165309.00元/年（大写人民币：肆佰壹拾陆万伍仟叁佰零玖元整）。

1、托管服务费基价是神木市财政局根据现行人员工资、保

险、劳保福利标准以及环卫机械油料耗材的现行市场价格和生活垃圾运输距离等核定。

2、针对由于相关政策要求、市场等因素变动造成的生活垃圾运输距离增加所造成的项目运营成本变化，由第三方或神木市财政局评估测算后，甲、乙双方协商确定成本增减幅度。

3、甲方提供数据（户数、人口数、保洁面积等）与实际数据不符的，经双方确认后以实际数据为准。

（二）支付方式

按季付款，本合同签署生效后，甲方每季度末向乙方支付本季度服务费937194.525元。年度剩余服务费用416530.90元作为甲方考核扣罚抵押金，待服务期满验收合格后，扣除罚金后剩余服务费甲方一并拨付给乙方。

账户名称： 神木市新晟康洁环卫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信银行榆林分行营业部

账号： 81117 01051 40091 9266

第六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甲方认为乙方服务不合理、不达标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给予乙方相应的处罚，并扣除相应托管服务费。

3、甲方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甲方应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的托管服务费。因甲方拨款不及时，逾期三个月，按照支付金额的0.0005%/天给乙方赔偿，造成乙方不能按时发放工资而引起的纠纷，由甲方负责处理。甲方若需乙方协助清理托管范围以外的环境卫生，甲方需按实际工作量支付相应费用，具体费用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5、甲方协助乙方将托管范围内原有环卫资产移交乙方使用，国有资产属性不变，国有资产在使用过程中出现丢失或在返还时存在问题的，所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在此范围内，为乙方协调提供合适的办公场所及车辆停放场地，办公通讯网络、水、电、暖、房租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6、甲方负责协助乙方在村庄内本着方便居民投放、便于车辆清运的原则，选点摆放垃圾桶。甲方做好环卫宣传、督导等工作。倡导村民爱护环卫设施，养成良好的爱护村内环境卫生的生活习惯。宣传引导居民做好垃圾分类，自觉将生活垃圾倒入垃圾桶内，不得将污水、热灰、炉渣灰、杂土、建筑垃圾等倒入桶内，以免损坏垃圾桶。甲方帮助协调相关执法部门处理偷盗、故意损毁环卫设施行为。

7、甲方协调托管范围内工程建设项目、工业企业、农业企业产生的建筑垃圾、工业垃圾、农业垃圾等由产出方负责清理。

8、甲方确保乙方垃圾清运车辆进出垃圾填埋场倾倒垃圾无障碍，保证进出道路畅通，保证乙方收运的生活垃圾顺利及时倾倒。甲方负责将托管范围内的限高、限宽等限制设施进行加宽、加高，保障乙方机械车辆正常通行。

9、甲方因紧急或特别事件的需要，要求乙方对农村环境进行临时性突击卫生保洁时，甲方需单独支付费用，以实际产生的工作量另行商定。

10、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应享受的其它权利以及应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七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必须按照中标内容和标准，切实履行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乙方有向甲方收取托管服务费用权利，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如甲方未按时拨付托管服务费，逾期 6 个月而影响了托管服务的正常开展时，乙方有权终止托管。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考核。

4、乙方对甲方移交给乙方使用的环卫车辆等所有设施设备及固定资产只有使用权，没有处置权。为保证项目正常运行，乙方需增配足量的环卫设施设备。乙方全权负责项目管理员、保洁

员、其他作业人员的招聘和岗位确定，全权负责对各级管理、作业人员的业务培训、安全教育、考核管理和奖惩激励。本项目管理人员、清运人员、保洁员及其他工作人员的保险、工资、奖金、劳保福利、工作服及其劳动工具等由乙方承担发放。甲方不负责承担。

5、乙方负责建立完善车辆、管理员、保洁员以及其工作人员监督考核的信息化管理系统和运营体系，根据作业标准制定相关的管理、考核制度和各岗位作业流程。项目运营过程中，为运营该项目所发生的所有直接或者间接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合同期内，包括环卫车辆、工具、垃圾填埋场等设施设备（包括接受镇政府移交设备和乙方自行增配的设施设备）的保险、维修、保养、燃料、水电费等运营费用均应由乙方承担。

6、合同期限内乙方负责项目及工作人员的安全教育管理，在运营本项目过程中，发生的所有人身伤害、交通、安全生产等事故和意外的责任全部由乙方负责，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所有赔偿、处罚等经济责任。

7、乙方负责在托管的村庄内合理布局摆放垃圾桶，并将收集的生活垃圾转运至已建好的垃圾填埋场进行规范处理，不能私自进行填埋处理，造成环境二次污染，因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8、大宗无主建筑垃圾（偷倒垃圾）或习惯性偷倒垃圾，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调查并协商由乙方进行处置。大量的有主建筑垃

圾、工业生产垃圾、农业垃圾等乙方不予负责清运。若需清运甲乙双方和垃圾产生单位或个人进行三方协商另行增加费用，费用按照市场价执行，由第三方承担。

9、乙方有积极向城乡居民进行“爱护环境、讲究卫生”宣传教育的义务，有积极配合县、乡（镇）开展环境卫生治理和爱国卫生运动等活动的义务。

10、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乙方应享受的其它权利以及应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八条：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合同履行期间，乙方不得以价格因素为由擅自终止服务内容，否则视为乙方违约，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责任和经济损失。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包或变相转包其应履行的本合同义务和所有内容任务，否则，乙方视为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九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条：合同终止

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如下情况，一方可以随时10终止合同，并要求另一方赔偿损失。

1、甲方提供数据出现明显误差，经乙方书面提出后仍不修改。

2、甲方不按合同规定期限内向乙方支付托管服务费，经乙方催款后仍未支付，影响到乙方工作正常开展时。

3、甲方通过检查考核，乙方每年度 12 个月内连续 3 个月或累计 5 次综合考评为差评等次。

4、合同到期或合同中止后，甲方固定资产使用交归甲方所有。乙方投资的车辆、设备及垃圾箱桶等设施由乙方与后续项目接收方进行协商处理。乙方投资的设备、设施处置、收益权归乙方所有。乙方接收甲方移交的设施设备及固定资产全部无偿返还给甲方。

第十一条：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

的，甲乙双方同意在合同履行地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二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双方签订补充协议。

3、本合同一式陆份，自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人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叁份，乙方叁份，各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合同附件：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资产移交表、项目监督考核办法及细则（合同附件与主文表达不一致的，以主文为主）

（以下无正文）

甲方：神木市高家堡镇人民政府（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2025 年 5 月 7 日

乙方：神木市新晟康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2025 年 5 月 7 日

